**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研究生手册**

**（学术学位2024版）**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School of Public Affairs, Zhejiang University

 亲爱的同学们：

欢迎来到求是园，来到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自收到录取通知书那刻起，

你们便与“浙里”产生了羁绊，成为这个“大家”中不可或缺的一员。而打开《研究生手册》，看到这段话，你们的美丽青春与公管学院的化学反应也在悄然生起。

“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是公管人追求秉持的理念，它将引领着各位新公管人学习、成长，求是、启真。求是时光弥足珍贵，预祝怀揣梦想而来的你们，乘风破浪，横渡沧海。



 为方便新生了解研究生学习阶段的各个环节，有计划的完成各环节的学习任务，研究生管理办公室特编写本手册以供参考。

本手册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院、公共管理学院颁布的相关政策编写而成，因情势变化，学校政策、学院规定不排除动态调整的可能，**本手册所提供信息仅供参考用，实际操作以学校、学院最新颁布的文件为准**。请读者予以注意。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人员** | **主要职能** | **地址** | **联系方式** |
| **研究生管理办公室** | **吕婉菀** | 日常教学教务、学籍管理工作 | 人文社科组团公共管理学院新大楼220 | 56662017lvwanwan@zju.edu.cn |
| **董宁宁** | 学位申请、出国交流、培养过程等工作 | 56662025dnn1255@163.com |
| **邵明** | 研究生招生、研究生管理等工作 | 56662026xxzy@zju.edu.cn |
| **团委** | **杜锦佩** | 博士生辅导员，就业指导等 | 人文社科组团公共管理学院新大楼106 | 56662015dujinppeihi@zju.edu.cn |
| **朱建梅** | 研究生党建工作 | 56662062 0017589@zju.edu.cn |
| **王艺澄** | 硕士生辅导员，研究生奖助工作、档案管理等 | 56662036 wycspa@163.com |
| **分管****领导** | **分管副院长****(钱文荣)** | 分管研究生管理相关业务 | 人文社科组团公共管理学院新大楼305-2 | 56662005wrqian@zju.edu.cn |
| **分管副书记****（姚晨）** | 分管研究生思政、就业等业务 | 人文社科组团公共管理学院新大楼308 | 56662007yaoc@zju.edu.cn |
| **社会学系研究生管理人员联系方式：王为欣（88208155，****wangwx111@foxmail.com****）** |
| **校研究生院各个部门职能与联系方式请查询研究生院网站（**[**http://grs.zju.edu.cn/**](http://grs.zju.edu.cn/)**）** |

##

## 学院简介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成立于2005年7月，在中国经济增长方式转换、社会发展模式转变的重要关头应运而生。学院秉持“以天下为己任，以真理为依归”的理念，致力于培养公忠坚毅、能担大任的领导人才，努力建设成为国内顶尖、国际知名的公共管理学院。创院院长为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姚先国，现任院长为赵志荣教授。

学院下设政府管理系、土地管理系、社会保障与风险管理系、城市发展与管理系、信息资源管理系、农业经济与管理系、政治学系等7个系，涵盖2个一级学科。在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中，公共管理学科、农林经济管理学科取得双丰收，进入国内头雁阵列。2023年软科中国最好学科排名中，公共管理学科和农林经济管理学科均位列全国前三。农林经济管理专业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农林经济管理、行政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土地资源管理、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入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学院拥有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暨“985工程”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教育部战略研究基地——浙江大学中国科教发展战略研究中心，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生保障与公共治理研究中心，拥有浙江大学/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浙江省人才发展研究院和浙江省商会发展研究院、浙江（浙江大学）国际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4个省校合作机构，浙江大学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浙江大学/浙江省公共政策研究院、浙江大学土地与国家发展研究院、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浙江大学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院、浙江大学共享与发展研究院6个校级研究院，设有浙江大学行政管理研究所、浙江大学风险管理与劳动保障研究所等8个校级研究所，浙江大学非传统安全与和平发展研究中心等16个校级交叉学科研究中心，以及浙江大学中国-挪威环境与社会联合研究中心和浙江大学-国际食物政策研究所国际发展联合研究中心等4个国际联合中心，拥有浙江大学MPA教育中心和农村发展硕士（MAE）专业学位教育中心。目前，学院已形成了博士、硕士和专业学位教育、本科和继续教育的完整教学体系以及多学科交叉的学术研究平台。

学院现有教职工151人，其中长聘教授5人，教授（研究员）57人，长聘副教授5人，副教授（副研究员）17人，百人计划研究员23人，特聘副研究员6人。博士生导师95人，硕士生导师143人。师资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各类学术领军人物汇聚；有浙江大学文科资深教授2人，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3人，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4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1人，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3人，教育部青年长江学者7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6人，浙江省特级专家2人，浙江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3人，浙江大学求是特聘教授12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共管理学院在读学生3372人，本科生890人，其中留学生27人；研究生2482人，其中科学学位研究生840人，专业学位研究生1642人，留学生114人。

近五年来，学院教师累计发表论文1400余篇，其中权威期刊收录41篇，一级期刊收录291篇。学院主办Journal of Chinese Governance、Journal of Urban Management和IFAMR三本英文期刊，新引进期刊Asia Europe Journal和Social Policy Review，获校2023-2025年文科学术期刊建设资助。JCG最新年度影响因子上升至3.0，在公共管理与政治学领域分别位居 Q2；JUM最新年度影响因子为6.1，期刊引文指标为1.56；IFAMR最新年度影响因子为1.5。学院6家研究机构入选浙江省新型重点专业智库，4家研究机构入选中国智库索引首批来源智库，3家研究机构入选浙江省新型高校智库，2家研究机构入选中国智库索引（CTTI）2022高校智库百强榜。其中，公共政策研究院编写的《公共政策内参》，中国农村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农村家庭调查报告》，非传统安全与和平发展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非传统安全研究报告》，浙江大学社会治理研究院编写的《社会治理专报》已经在国内学术界和政府部门享有较高的声誉。

学院自成立以来，深化教学改革和质量工程，教育教学质量稳步提升；推动科研发展方式转变，学术影响力进一步扩大；完善人力资源开发计划，学术梯队日益壮大；优化社会服务布局，国际交流与合作持续推进。学院将进一步整合优质办学资源，发挥多学科交叉优势，全面推进“双一流”建设，立足中国，面向世界，提升各学科的学术地位和社会服务功能，努力建成具有公共精神的高素质人才培养基地、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学术成果产出基地和具有重大公共政策倡导能力的知名智库。

**目录**

[学院简介 4](#_Toc519149114)

[1.招生 1](#_Toc519149115)

[1.1针对大陆地区居民 1](#_Toc519149116)

[一、硕士研究生招生 1](#_Toc519149117)

[1.2针对港澳台地区居民 2](#_Toc519149118)

[1.3针对外国国籍居民 2](#_Toc519149119)

[2学籍 3](#_Toc519149120)

[2.1新生入学 3](#_Toc519149121)

[2.2老生注册 3](#_Toc519149122)

[2.3学籍异动 3](#_Toc519149123)

[2.3.1一般学籍异动 4](#_Toc519149124)

[2.3.2出国（境）手续 4](#_Toc519149125)

[2.3.3各项证明开具 6](#_Toc519149126)

[2.3.4毕业生离校 6](#_Toc519149127)

[3培养 9](#_Toc519149128)

[3.1培养过程 9](#_Toc519149129)

[3.1.1课程学习年限 10](#_Toc519149130)

[3.1.2制订个人培养计划、选课 10](#_Toc519149131)

[3.1.3课程学分 10](#_Toc519149132)

[**其他事项** 13](#_Toc519149133)

[3.2研究生中期考核 14](#_Toc519149134)

[3.2.1博士生中期考核机构 14](#_Toc519149135)

[3.2.2 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 14](#_Toc519149136)

[3.2.3 博士生中期考核内容 14](#_Toc519149136)

[3.2.4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 14](#_Toc519149136)

[3.2.5 硕士生中期考核 14](#_Toc519149136)

[3.3国际交流项目及国际会议资助 16](#_Toc519149137)

[3.3.1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 16](#_Toc519149138)

[3.3.2浙江大学求是飞鹰计划 17](#_Toc519149139)

[3.3.3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 17](#_Toc519149140)

[3.3.4浙江大学专项交流计划 20](#_Toc519149141)

[3.3.5学院层面的海外合作项目 20](#_Toc519149142)

[4学位 21](#_Toc519149143)

[4.1学位论文开题 21](#_Toc519149144)

[4.1.1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21](#_Toc519149145)

[4.1.2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 23](#_Toc519149147)

[4.2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 29](#_Toc519149151)

[4.3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 29](#_Toc519149151)

[4.4学位论文送审 29](#_Toc519149152)

[4.4.1学位论文评阅 30](#_Toc519149153)

[4.5学位论文答辩 34](#_Toc519149156)

[4.6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34](#_Toc519149157)

[5资助体系 38](#_Toc519149160)

[5.1学业奖学金 38](#_Toc519149161)

[5.1.1 学业奖学金概况 38](#_Toc519149162)

[5.1.2 学业奖学金评定 38](#_Toc519149163)

[5.1.3 其他 39](#_Toc519149164)

[5.2国家奖学金 39](#_Toc519149165)

[5.2.1申请条件 39](#_Toc519149166)

[5.2.2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40](#_Toc519149167)

[5.3助学、助研、助管体系 5.3.1助学、助研、助管体系概况 40](#_Toc519149168)

[5.3.2申请与发放 42](#_Toc519149169)

[5.4研究生困难补助 43](#_Toc519149170)

[5.4.1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43](#_Toc519149171)

[5.4.2研究生困难补助的标准与申请程序 43](#_Toc519149172)

[附录1 公共管理学院部门黄页 46](#_Toc519149177)

[附录2 温馨提示 51](#_Toc519149178)

**1招生**

研究生招生根据生源身份，招生政策各有差别。目前，学院按大陆地区居民、港澳台地区居民和外国国籍居民三种类型进行招生。

**1.1针对大陆地区居民**

**一、硕士研究生招生**

（一）推荐免试：主要面向全国重点院校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统一考试：（1）要求身体健康；（2）报考时需要具备一定的学历条件；（3）报考在职研究生报名前需征得所在培养单位的同意；（4）报考少民骨干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等单项计划者，报名均需符合相应政策要求。

硕士招生的主要时间节点：推荐免试报名一般在每年8-9月份；统一考试报名一般都在每年9-10月份，考试安排在报名当年的12月份，次年3月份左右为复试环节。具体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

**注：**我院通常在每年5月份启动“启真”夏令营活动报名，7月初组织“启真”夏令营活动并评选优秀营员。优秀营员若能获得自己学校当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报考我校优先录取。

**二、博士研究生招生**

（一）推荐免试（直接攻博）：主要面向全国重点院校获得免试推荐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者应具有较高水平的英语能力，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托福或雅思考试成绩应达到一定要求。

（二）申请-考核制（普博生）：（1）学历或学位要求：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得硕士学位（在境外获得的学位需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的人员；应届毕业的硕士研究生（须是全国统一招生入学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且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2）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3）有至少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专业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三）硕博连读：面向校内在读优秀硕士生，原则上要求申请者应完成硕士阶段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优良；外语水平优秀：英语六级或TOEFL，或雅思成绩应达到一定要求；已表现出较强的科研能力。

博士生招生的时间节点较为分散，详情请参见*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站博士生招生通知*。

**1.2针对港澳台地区居民**

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简称港澳台地区）考生可以报考我校研究生。适用条件：（1）身份要求：持有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持有《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2）学位要求：报考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硕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3）其他要求：品德良好、身体健康。有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

考试报名、考试方式等信息详见当年浙江大学公布的针对港澳台地区《研究生招生目录》。

**1.3针对外国国籍居民**

浙江大学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招生事宜的部门为国际教育学院，招生方式为申请制。公管学院所属的硕士专业、博士专业（含专业进修生/研究学者）均对外国国籍申请者开放，其中，行政管理硕士专业、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硕士专业、农业经济管理博士专业可以全英文授课。

具体申请事宜可查看*浙江大学国际教育学院网站。*网址：<http://iczu.zju.edu.cn/english/>。

**2学籍**

**2.1新生入学**

一、**新生报到**

研究生新生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由本人持《录取通知书》等报到材料，按照学校要求到校办理各项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研究生新生，应当事先向学院（系）研究生管理部门书面请假，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系）分管领导批准后生效。请假需在新生报到日前提出，最长期限为2周，自新生报到日起算。未按时请假或者请假期满后仍未办理入学手续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放弃入学资格的，不得申请恢复入学资格。

**二、新生注册**

新生报到完成后，即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2.2老生注册**

研究生应当**本人**持研究生证，按校历规定的日期到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注册。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到校的，要事先请假，批准后方为有效，到校后再予补注册。注册时间每年两次，一般为春季学期和秋季学期开学时。研究生院规定若学生未及时到校注册，学校将不予在教育部学籍学历管理平台进行学年注册，即自动取消学籍，并无法恢复学籍。

**注：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应提交书面请假并提交必要的证明，请假期限为2周，未按规定注册将自动取消学籍。**

**研究生请假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为有效。研究生请假原则上一个长学期内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

**未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实习实践为个人行为，一般应在寒暑假及法定节假日期间进行。研究生出国（境）旅游、探亲均限在寒暑假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出行，需要提前在系统中填写《浙江大学学籍异动研究生因私出国（境）请假单》，导师、学院审核同意后按批准期限出行。**

**研究生请假期届满前应当在“浙江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中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2.3学籍异动

从入学到毕业，研究生的学籍可能发生一定的变动，学籍异动的类型包括休学、复学、请假、退学、转导师、转专业、因私出境、延长学习年限、结业等等，为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维护研究生正常教学秩序，保障研究生身心健康与正当权益，研究生须遵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34号）。

**2.3.1一般学籍异动**

申请学籍异动的同学需先在研究生管理系统提出网上申请，打印表格，再按表格中的流程办理。



**修业年限和最长修业年限**

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3年；普博生的学制为4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

研究生在学制内不能完成学业的，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以下简称延期），最长修业年限的情况为：

全日制普博、直博、硕博连读 学制+2 ； 非全日制普博 学制+3

全日制硕士生 学制+1 ； 非全日制硕士生 学制+2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分且成绩合格，通过其他培养环节的考核，仅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者，可申请结业，结业证签注时间起**4**年内可申请一次答辩，答辩通过可换发毕业证和学位证。

**2.3.2出国（境）手续**

**一、提交出国（境）申请**

（一）申请人原则上应在派出前至少1个月前完成学校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申请的审批手续，以便预留充裕时间办理后续的签证申请等派出手续。申请人登陆[浙江大学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学校系统”，网址：https://yjsy.zju.edu.cn/）](https://yjsy.zju.edu.cn/)，在应用中心-因公出国（境）-出国（境）申请，填写信息，附件上传（1）邀请信扫描件、（2）学习计划（外文）（90天及以上的出访须上传）、（3）招生或联合培养协议复印件及单位同意派出函（招生或联合培养协议书中工作单位或联合培养单位为签约方的研究生须上传），提交申请。出国（境）申请审批通过并完成行前教育后，申请人应严格按照批准期限出行。

**二、审批流程**

一般审批流程：学生-导师-学院研究生科-（行前教育负责人）-学院行政负责人-学院党委负责人。

国际学生：国际学生因公出国（境）相关审批实行双重管理，审批流程如下：学生-导师-学院研究生科-（行前教育负责人）-学院行政负责人-国际教育学院学生事务办公室-国际教育学院分管领导。

申请人可在页面“操作”栏点击“下载”，下载审批表，即可用于办理财务手续等相关手续，无须线下签字盖章。

**三、行前教育**

学院（系）研究生科审批通过申请人的因公出国（境）申请后，学院（系）应指定专人对拟派出研究生进行行前教育，在学校系统-左侧行政审批菜单-因公出国（境）-行前教育，录入行前教育信息，完成行前教育确认。

学院（系）应确认本单位所有拟因公出国（境）研究生（不包括参加线上交流）已在“平安留学在线培训平台”（网址：http://palx.cscse.edu.cn/#/index）注册，登录平台后按系统提示完成在线行前培训学习，并阅读[《浙江大学平安留学出国（境）交流行前指南》（请点击下载）](https://yjsybg.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75/68/137a7196484ea7469b1385f9a7d6/097768df-63b9-4c30-ab52-9cbe2c0f84ff.pdf)。

**四、线上对外交流管理**

为规范管理线上国际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线上交流（在境外举行的国际会议、线上课程、学术交流活动等）须提前在学校系统中完成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参加，审批流程参照实际出国（境）办理流程。

参加“线上对外交流”的学生也须在学校系统中提交出国（境）申请，“交流任务”选择“线上对外交流”。回国（境）申请时，上传线上交流报告。

**五、派出前情况变更**

学生应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出访时间、出访目的国家（地区）、出访城市、出访单位进行出访。原则上不接受各种因非客观原因造成的派出前情况变更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延长留学资格有效期、改派留学单位或外导、缩短或延长留学期限等。如确有合理的特殊情况，请在学校系统-应用中心-因公出国（境）-“派出前情况变更”提交申请。

**六、国（境）外状态变更**

原则上不接受因各种非客观原因造成的改派留学单位或导师、提前回国（境）、延期回国（境）等申请。研究生应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出访结束日期按期回国（境）。对于未在原定出访结束日期内回国（境）的研究生，各学院（系）应督促学生尽快回国（境）。确有特殊情况，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的，请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国（境）外状态变更（延期回国/提前回国/转校/转导师）办理流程》（https://yjsybg.zju.edu.cn/2015/0709/c69954a2609593/page.htm）在学校系统-应用中心-因公出国（境）-国（境）外状态变更，提交申请。

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如需学校出具公函的，申请时请勾选“需要学校出具公函”，下载公函模板，上传草拟的公函word格式，学院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会在学校系统上传正式公函扫描件供学生下载交给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90天以上的因公出国（境）任务，在出访地、出访单位、出访总天数不变的情况下，出访人实际出访时间异于经审批通过的出访时间前后2周内的，可视作按期出访，无须申请国（境）外状态变更。研究生公派出国进行联合培养，出国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因研究需要可申请延长留学期限，延长期限最长不超过原派出期限（出访总时长一般不超过2年），如赴港澳台地区参照执行。短期出访时间根据出访任务而定。申请国（境）外状态变更的派出人员应于留学期限结束前一个月提出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一次出访原则上最多只能申请一次国（境）外状态变更。

**2.3.3各项证明开具**

本着“一流管理 服务师生”的工作理念，研究生院正式推出自主研发的“自助服务一体机”。通过“自助服务一体机”，学生可以完成中英文成绩单等各类证明材料的自助打印。

**一、服务项目**

中文成绩单、英文成绩单、中英文在读证明、中英文学历证明、中英文学位证明、中英文荣誉证明、出境派遣证明、通过毕业答辩证明。

**二、办理流程**

申请人（在校生）凭校园卡或全日制研究生信息系统的用户名、密码在“自助服务一体机”上自助打印需要的证明材料。（学号登录/刷校园卡登录/取件号登录—选择办理业务—检查校对—打印、取件）。

**2.3.4毕业生离校**

**一、毕业生图像采集**

用于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国家学历学位认证平台（学信网）的个人图像信息，统一由新华社集中拍摄、采集并上传。每位应届毕业生，均需参加新华社的统一图像信息采集，每一位研究生在同一个学历层次阶段只能拍摄一次。

已完成图像信息采集的研究生，务必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进入“图像校对”，核对个人图像信息。如遇到图像信息有误、非本人照片等问题的，请务必及时通过所在学院（系）报送至学籍办。学籍办将统一联系新华社进行修正。图像存在问题无法修正的研究生，届时将通知给予重新拍摄。

根据学信网要求，硕转博研究生硕士生阶段采集的照片不能用于博士毕业信息，进入博士生阶段后，必须重新采集图像信息。

重点提醒：个人散拍的毕业照片，纸质照片请同学务必留下本人联系方式并自行收取、并及早交给所在学院（系）研究生科负责老师；电子照片请同学在学信网核对后下载并发送至glc@zju.edu.cn，在邮件中注明学号、姓名和身份证号，以便学籍办及时核准关联学历注册信息。（个人散拍者若不做此项步骤，将无法上传毕业论文）

**二、预计毕业生情况自查**

进入规定学制最后一年的研究生应自行核对课程学分及各培养环节完成情况，按步骤完成毕业手续。预计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的同学，请在**学制到期前一个月**办理延长学习年限手续。

**三、毕业证书领取**

学历学位证书领取：非定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凭离校单和学位服（向学院借服装者）领取，时间一般安排在毕业典礼当天或毕业典礼后1-2天内。

委培生、定向生、少民骨干等证书一般由研究生科移交团委寄送委定单位。取得委定单位同意学生本人领取证书者，可凭自取证明（须加盖委定单位人事公章）领取。

代领证书：一般学历学位证书要求本人领取，若确有特殊事由，需附上本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方可代领。

委托书模板

**委托书**

 本人 ，学号 ，

身份证号码  ，xx届

 专业研究生，委托 领取毕业证和学位证，特此证明。

 委托人：

 年 月 日

3培养

**3.1培养过程**

研究生培养始于入学终于毕业，涵盖研究生的整个学习阶段。合理地制定计划，按时完

成相应环节是顺利完成学业，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前提。



**3.1.1课程学习年限**

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4**年。

二、**全日制直接攻博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为**5**年。

学校实行每学年四学期制教学和研究生课程学分制，全日制博士生和直接攻博研究生应根据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的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博士论文送审前完成课程学分。

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一般为**3**年。学校实行每学年四学期制教学和研究生课程学分制，硕士研究生应根据需要，在导师指导下选择适合的课程学习时间，在硕士论文答辩前应完成课程学分。一般用三个学期完成课程学习（部分专业可情况视延长至1学年），其余时间进行科学研究，完成硕士学位论文。

**3.1.2制订个人培养计划、选课**

我校研究生实行网上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和网上选（退）课制度。每学年研究生网上选课两次，分别于每学年秋学期初和春学期初，研究生每次选两个学期的课程（秋冬学期或春夏学期）。不在规定时期内的选（退）课视为无效选（退）课。每个研究生必须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在本人指导教师的指导下，全面制订个人在学期间的培养计划。最迟于第一学期结束前（即确定指导教师后），将培养计划打印，交导师签字后送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备案。

**3.1.3课程学分**

**一、普通博士研究生**

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20学分，其中公共课5学分（含公共素质课1学分），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15学分，读书报告2学分。**（不同专业最低总学分要求各不同，请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

 **公共学位课（2门）**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310001） 2学分

√ 研究生学术英语能力提升（0500010） 2学分

博士研究生可申请英语免修，具体见*《**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申请条件的通知》*。研究生学位英语免修无需再进行现场确认，只需在选课期间进行网上申请并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即可，研究生科会在学生选课期间审核。

要求博士研究生至少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1门。

**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

√ 博士研究生应修专业学位课至少7学分。【不同专业各不同，请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

**原则上专业学位课的学分可替代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学分可替代跨专业课程，反之则不可。**

**读书报告**

要求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seminar 6次，完成累计6次计2学分。

从17级博士生开始，该环节学分的获得，需要满足两个条件：（1）读书报告篇数要求；（2）公开报告的相关要求：在校期间至少在“启真”博士生论坛之读书报告讨论课（以下简称“启真”博士生论坛或论坛）公开报告1次，每年至少参与“启真”博士生论坛4次（含报告）。

博士生参加“启真”博士生论坛的年限规定如下：直博生3年（即参与“启真”博士论坛共计12次）；普博生和硕转博博士生2年（即参与“启真”博士论坛共计8次）。在论坛所作报告应在论文投稿之前，或学位论文提交之前，不接受基于已发表论文或已提交的学位论文的报告，提倡学术交流和小论文开题，鼓励自由讨论。博士生需在学位论文外审前完成规定次数的读书报告讨论课方能提请学位论文送审。

“启真”博士生论坛原则上每月一期，每年共举办10期，时间为非假期的每月的固定时间（若遇特殊状况可适当调整时间），每次汇报人员为2-5人。

**补硕课程**

补硕对象：跨专业攻读博士学位的所有研究生。

补硕科目：共需补修四门核心课程，其中三门由学科指定课程，一门由导师指定课程。

补硕形式：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第一学年应补修完硕士核心课程，可直接在研究生选课系统中选取，课程不计入总学分；博士生在申请学位论文开题前应完成硕士学位课程的补修。

学院指定课程如下：

|  |  |
| --- | --- |
| **专业名称** | **必补科目(学科指定)** |
| 教育经济与管理 | 科技教育管理学、管理与战略决策、科教发展战略与规划 |
| 应急管理 | 公共管理学、应急管理基础、中级风险管理 |
| 土地资源管理 | 土地信息系统应用、国土开发与整治、景观生态与土地利用 |
| 行政管理 | 公共政策制定与分析、公共管理学、中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 |
| 社会保障 | 中级社会保障学、社会保障国际比较、社会保障经典文献选读 |
| 非传统安全管理 | 公共管理学、非传统安全管理1、公共政策制定与分析 |
| 城市发展与管理 | 城市规划理论、城市研究前沿、城市经济学、城市社区治理 |
| 国际事务与全球治理 | 国际关系理论、中国政治与外交、全球政治经济学 |
| 公共信息资源管理 | 公共信息资源管理专题、大数据专题研究、 数字治理专题 |
| 农林经济管理 | 应用经济学实证方法、中级计量经济学、中级微观经济学 |

**二、直接攻博研究生**

在学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40学分，其中公共课8学分（含公共素质课1学分），专业课27学分，读书报告4学分。【不同专业各不同，请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

 **公共学位课（4门）**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3310001） 2学分

√ 研究生学术英语能力提升（0500010） 2学分

√ 自然辩证法（0420002） 1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320002） 2学分

直接攻博研究生可申请英语免修，具体见*《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申请条件的通知》*。研究生学位英语免修无需再进行现场确认，只需在选课期间进行网上申请并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即可，研究生科会在学生选课期间审核。

要求直接攻博研究生至少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1门。

**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

√ 专业学位课包括硕士学位课程和博士学位课程两部分，专业学位课的学分可以替代专业选修课学分，反之则不可。

√ 专业选修课包括本专业硕士生选修课和博士生选修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跨专业研究生选修课三大类。

√【以上学分分配为学校规定最低标准，各专业可在此基础上个性制定，选课时请以本专业培养方案为依据】

**读书报告**

要求每位直接攻博研究生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seminar 10次，完成累计10次计4学分。

读书报告其他要求同普博生。

**三、硕士研究生**

硕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应修最低总学分30学分，其中公共课6学分（含公共素质课1学分），专业课24学分，读书报告2学分。【不同专业各不同，请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

**公共学位课（3门，5学分）**

√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3320002） 2学分

√ 自然辩证法概论（0420002） 1学分

√ 研究生学术英语能力提升（0500010） 2学分

硕士研究生可申请英语免修，具体见*《关于调整研究生学位英语课程免修申请条件的通知》*。研究生学位英语免修无需再进行现场确认，只需在选课期间进行网上申请并上传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即可，研究生科会在学生选课期间审核。

**专业学位课和专业选修课**

√ 各专业的专业学位课一般需选修不低于13学分，具体学分数视自身培养方案而定，专业学位课的学分可以替代专业选修课学分，反之不可。

**学院平台课**

√ 学院开设三门平台课：《公共管理学》、《中级公共管理研究方法》、《公共经济学》，一级学科为公共管理的专业必须至少选二门平台课。

√ 专业选修课包括本专业硕士选修课、全校性公共选修课、跨专业硕士选修课三大类。

要求硕士研究生至少选修公共素质类课程1门。

**读书报告**

要求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做读书报告或seminar 4次，完成累计4次计2学分。

**其他事项**

外国留学生学分课程参照以上原则，但公共学位课替换成《汉语》和《中国概况》《国际中文水平测试》。

【**以上为学校规定的基本课程学分要求，部分专业的课程学分要求或高于此，请以本专业的培养方案为准**】

从2019级开始，所有研究生必修一门《研究生论文写作指导》课程。

**3.2研究生中期考核**

**3.2.1博士生中期考核机构**

学院成立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和研究生思政的院系负责人等不少于5位成员组成，全面负责学院的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学院中期考核实施细则，接受博士研究生的申诉等。

学院成立若干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不少于5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应均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具体考核评价。中期考核专家小组成员原则上实行主导师回避制。【各学科组考核办法见学院网站中期考核相关文件】

**3.2.2博士生中期考核时间**

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在入学后的第三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在入学后的第五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进入博士阶段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根据博士入学时间的不同，其考核时间可适当提前，但不能早于其硕士入学同期的直博生。

**3.2.3博士生考核内容**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内容由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三部分组成。思想政治表现的考核需结合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过程，主要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价值取向（理想信念、家国情怀、科学精神、进取意识等）、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课程考试成绩以专业或领域相关的课程成绩为主；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评估由学科根据专业特点及培养类型，结合研究综述、学位论文开题、专业实践开展情况、综合面试等方面制定具体考核要求。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的考核内容及所占权重由各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自行确定。

**3.2.4博士生考核结果**

首次参加中期考核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退学，或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申请第二次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其首次考核结果记为暂缓通过。第二次考核须在首次考核后一年内完成，对未按时完成第二次考核或第二次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应分流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或退学。关于博转硕及退学政策具体参照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原则上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中期考核。博士研究生因公出国境、休学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期参加考核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导师和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并确定延期时长后，方可延期。确定延期时长后，方可延期。每位博士研究生在其学制内原则上仅允许延期考核一次。未按期参加考核且未经审核同意延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当次中期考核结果记不合格。

**3.2.5硕士生中期考核**

硕士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由所在学科或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

考核小组应对硕士生课程学习、学位论文开题、科研成果等方面进行中期考核（检查），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硕士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经评审通过的个人中期小结，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请导师在系统上审核。

**3.3国际交流项目及短期项目资助**

**3.3.1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选拔一流的学生，到国外一流的院校、科研机构或学科专业，师从一流导师的要求，着眼于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竞争的拔尖创新人才，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实施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简称“高水平项目”）

申报除了高水平项目外的其它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申请人，按照《关于做好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 “申请及选拔程序”进行校内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网上申报，提交申请材料。

**3.3.2浙江大学求是飞鹰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学校“双一流”建设任务和全球开放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博士研究生高水平国际联合培养，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的全球竞争力，学校迭代升级“浙江大学资助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设立浙江大学求是飞鹰计划（简称“求是飞鹰计划”），资助浙江大学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研究生，前往国外高水平大学和科研机构，师从一流导师，开展6个月及以上的联合培养。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留学期限、资助期限为6-24个月。留学时长不小于180天。

项目资助内容为资助期限内的奖学金和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以美国、英国、日本为例，求是飞鹰计划资助标准分别为每月1700美元、1100英镑、150000日元，具体以项目申请时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资助标准为准）。一次往返国际旅费是指用于资助留学人员出国、结束学业联合培养回国的交通费用（各一次）。不提供学费资助。

**3.3.3浙江大学“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

为全面贯彻落实“双一流”建设任务“卓越研究生培养计划”，构建开环整合的卓越研究生培养体系，学校在整合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设立研究生赴境外短期学术交流项目（简称“短期项目”）。短期项目是指研究生赴境外交流期限少于3个月（＜90天）的项目，包括国际学术会议、短期访学两类。

**第一部分：国际学术会议资助**

学校资助优秀研究生赴境外参加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

 一、申请条件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研究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3.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4. 撰写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或摘要，被在境外举行的本学科领域权威的国际学术会议录用。

 5. 原则上每位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多只能获得1次该项资助。博士生新星计划录取人员可以申请2次该项目资助。

 6. 受中长期对外交流资助（包括国家公派、求是飞鹰计划、校派、陆氏基金、校级创新项目、卓越项目）的学生，已享受奖学金资助，在派出期间不能申请该项资助。

 7. 研究生在境外交流期间赴第三国（地区）参加国际会议，可以申请国际会议资助，应按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手续办理流程》关于“境外交流期间赴第三国或其他地区”的流程办理研究生因公出国或赴港澳台申请审批手续。

 二、资助内容、资助额度、资助原则

 根据申请者具备的条件、论文录用情况和当年申请的情况，择优资助。

 1. 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除导师（导师组）外排名第一作者撰写的论文或摘要被国际学术会议接收，以口头宣读形式参会者，给予一次往返经济舱国际旅费资助。

 2. 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的资助内容为一次往返的经济舱国际旅费，资助金额上限不超过1.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资助金额上限的支出实报实销。

 3. 学生获批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所需的费用，除学校资助外如有不足部分，应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系）、学科、导师等提供资助，支持学生完成国际学术交流。

 4. 优先考虑没有参加过对外交流的学生，优先考虑没有享受过对外交流相关资助的学生。优先考虑在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的研究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第二部分：短期访学资助**

 短期访学是指除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以外的各类短期学术交流、技术培训、学习实习、参加竞赛等活动。

 一、申请条件

 申请资助的研究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博士研究生；

2.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

3. 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4. 短期访学的机构应为境外知名大学、科研机构、知名企业、国际组织等，或短期访学的对象为国际知名学者；

5. 出国境期间的访问交流与申请者的研究领域相关；

6. 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至多只能获得1次该项资助。博士生新星计划录取人员可以申请2次该项目资助；

7. 受中长期对外交流资助（包括国家公派、求是飞鹰计划、校派、陆氏基金、校级创新项目、卓越项目）的学生，已享受奖学金资助，在派出期间不能申请该项资助。

 二、资助内容、资助额度、资助原则

 根据申请者具备的条件和当年申请的情况，择优予以资助。

 1. 短期访学资助的资助内容包括一次往返的经济舱国际旅费、保险费、签证费、住宿费、生活费。

 2. 资助金额根据访学的国家（或地区）和访学的时长确定：亚洲以外区域（含西亚）1.0万元/人，亚洲区域（不含西亚）0.5万元/人；超过四周的短期交流，每生可增加0.5万元的资助；未超限额部分实报实销。

 3. 学生获批短期访学资助，参加短期访学所需的费用，除学校资助外如有不足部分，应由研究生所在学院（系）、学科、导师等提供资助，支持学生完成国际学术交流。

 4. 优先资助学院（系）整建制派出项目的学生。

 5. 优先考虑没有参加过对外交流的学生，优先考虑没有享受过对外交流相关资助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资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3.4**浙江大学专项交流计划

除“国家公派交流项目”和“浙江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外，研究生院每年会公布许多专项交流计划，有意向的同学，可密切关注研究生院主页，及时获取海外交流机会。

**3.3.5学院层面的海外合作项目**

除国家公派、学校层面的海外交流计划外，公管学院与海外名校签订了一系列合作交流协议，每学期期初（一般在10月或4月）为院际项目的遴选季，有意向的同学，可密切关注院网通知，也可询问学院国际事务（含港澳台事务）办公室。目前有效的院际合作项目如下表所示。

院际合作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院校** | **内容** |
| 1 | 挪威奥斯陆大学 | 学期交换 |
| 2 |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 | 暑期培训、博士公派 |
| 3 | 新加坡国立大学 | 暑期培训、博士公派 |
| 4 | 美国普渡大学 | 农经系短期交流 |
| 5 | 日本京都大学 | 农经系短期交流 |
| 6 | 香港城市大学 | 博士生联合培养 |
| 7 | 德国柏林洪堡大学 | 欧盟项目（Erasmus+）研究生前往欧洲学习一学期 |
| 8 | 英国南安普顿大学 | 研究生交换 |
| 9 | 台湾大学社会科学院 | 学期交换 |

4学位

**4.1学位论文开题**

**4.1.1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一、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1. 综述国内外研究动态，说明选题的依据和意义；

2. 研究的基本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3.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4. 研究工作进度；

5. 主要参考文献；

6. 开题报告字数不得少于1万字；

7. 开题报告格式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二、开题答辩程序**

1. 开题答辩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所在学科或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

2. 开题答辩组成员应对开题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对开题报告的选题依据、创新性、难度、可行性及预期结果、口头报告情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判。

3. 开题答辩完成后，硕士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修改，并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开题界面上传开题报告。

4. 开题答辩未获通过者，应尽快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确认同意后重新进行开题答辩。

**三、时间要求**

硕士研究生开题答辩原则上于入学后1.5学年内完成。硕士研究生在通过开题答辩后，须认真撰写学位论文。研究生开题答辩与学位论文送审至少间隔6个月。

**4.1.2 博士开题报告评审**

**一、开题答辩申请条件**

1. 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国际留学生从2021级开始）

2. 完成开题报告内容。

**二、开题报告撰写要求**

1. 综述国内外研究动态，说明选题的依据和意义；

2. 研究的基本内容，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3. 研究方法与技术路线；

4. 研究工作进度；

5. 主要参考文献；

6. 开题报告字数不得少于2万字；

7. 开题报告格式参照《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

**三、开题答辩程序**

1. 博士生完成开题报告内容，经导师签字同意后，在学院规定时间内将申请材料提交各学科。

2. 博士生开题答辩由各学科统一组织，原则上要求线下开展。答辩组成员由校内外3-5名具有博导资格的教师组成，外系或外专业的委员不少于1人。开题答辩组成员应对开题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对开题报告的选题依据、创新性、难度、可行性及预期结果、口头报告情况等多方面进行综合评判，并在《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附件）上填写答辩意见。

3. 开题答辩完成后，博士研究生应根据专家意见对开题报告进行认真修改，并登陆研究生管理系统开题界面上传开题报告。

4. 开题答辩未获通过者，应修改完善开题报告，经导师、学科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答辩申请。博士生开题答辩两次不通过者，原则上应转为硕士生或予以退学处理。

**四、时间要求**

博士生研究生开题答辩原则上一年两次。博士研究生在通过开题答辩后，须认真撰写学位论文。研究生开题答辩与学位论文送审至少间隔9个月。

**4.2公管学院研究生学术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现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申请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制定公管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制度。公管学院的所有研究生（学术型）只有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送审。预答辩制度的相关规定如下：

1. 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应配合学院每个季度的送审时间（四个季度学位论文送审时间分别为：3月、6月、9月、12月），申请本季度论文送审的研究生务必在本季度论文送审材料提交日前10个工作日完成预答辩。研究生应提前将学位论文初稿送达预答辩专家，并在预答辩前一周，将预答辩信息公告发至研究生管理办公室邮箱，由学院予以挂网公告。

2. 预答辩应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并由所在学科或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博士生预答辩要求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生预答辩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3. 通过预答辩的研究生应将《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预答辩（预审）申请表》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科备案存档。预答辩不通过者，必须根据考核小组提出的意见，针对课题研究工作及学位论文撰写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实质性的调整和改进，经导师确认同意后，再次提出学位论文预答辩申请。

4. 预答辩专家费由学院承担。首次未获通过，再次申请预答辩的相关费用由研究生自行承担。

5. 此规定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4.3研究生中期进展报告**

为进一步促进学院学科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水平，让导师全面了解研究生学位论文课题进展情况，保证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现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过程管理的实施细则》文件精神，制定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实施细则。

（一）研究生必须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

（二）研究生应在开题报告后1年内，撰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并在所属学科、专业范围内公开进行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由以研究生导师及导师团队成员为主体组成的考核小组（至少3名）评审。

（三）经评审通过的《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中期进展报告》，应上传至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并以书面形式提交学院（系）存档备案。对学位论文课题研究进展缓慢，或在研究中存在技术路线、研究方法不当的研究生，导师应指导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对难以继续深入课题研究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时终止研究，重新指导研究生选题和开题；对由于科学研究能力不足、难以取得学位论文创新成果要求的研究生，导师应及早提出终止研究生培养进程，对不适合继续攻读学位的研究生及早分流。

**4.4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

一、学位论文答辩资格

1. 研究生完成全部规定的培养环节：课程学分、读书报告、开题报告、中期考核、中期进展报告、学位论文预答辩，并完成学位论文后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2. 学位论文题目与开题报告基本一致，且选题瞄准国家需求、紧扣时代主题、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在服务国家战略中塑造特色；

3. 科研成果符合学校规定；[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创新成果”标准和认定办法.docx](https://webplus.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50/27/dac68e0e442fb2a4e55275e091e3/9ef27019-9466-4cbc-a07b-c75ae311d78b.docx)

4. 学位论文符合学校规定格式；[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编写规则.doc](https://webplus.zju.edu.cn/_upload/article/files/50/27/dac68e0e442fb2a4e55275e091e3/3fdd63de-35b9-416b-a621-6c7b1e4b5125.doc)

二、网上申请阶段

登录研究生管理新系统（https://yjsy.zju.edu.cn/user/login）：

→在“培养过程”栏目下“读书报告”，录入相关信息（读书报告篇数、字数依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字数每篇读书报告至少5000字），导师在新系统中审核读书报告；

→在 “培养过程”栏目下 “预答辩”，录入预答辩相关信息（3位及以上答辩专家），导师在新系统中审核预答辩；

→在“培养过程”栏目下“中期进展报告”，录入相关信息（3位及以上答辩专家），导师在新系统中审核中期进展报告；

→在“科研”中，准确录入申请学位所需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的全部信息，核对无误后确定提交。

登录研究生管理新系统→在“学位管理”中，依次填入“学位上报信息”和“学位论文信息”，并打印学位申请书。

1. 在“学位论文信息”中，录入“学位论文题目”“学位论文主要创新成果”等相关信息（这些信息是后续打印“学位申请表” 等所必需的，须按规定的要求录入才能打印出相应的表格），核对无误后确定提交；上传学位论文电子版（即送审版本，上传后不得更改。不得出现导师姓名和本人姓名、学号），点击“论文查重”，最后导师上网确认。（论文必须系统先查重，导师方可审核。若要重新上传，需导师点击“不通过”后方可再次上传。每篇论文最多查重3次。）

学院论文复制比相关处理办法：http://www.spa.zju.edu.cn/spaoffice/2015/0615/c15386a671381/page.htm

2. “学位申请状态查询”页面“资格审查”中，打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申请表》2份。

3. 完成以上各项，务必请导师审核学习计划与论文送审稿，否则将无法送审。

**4.4.1学位论文评阅**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应通过网上评审平台聘请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博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45天，硕士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评阅申请至拟答辩日期的间隔一般不少于30天。各学院（系）可根据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规模适当调整间隔天数。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5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应由3位及以上与学位论文相关研究领域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

学位论文专家评阅意见由三部分组成：

（一）学位论文分项评价；

（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

（三）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

“学位论文分项评价”和“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由“A（优秀）、B（良好）、C（一般）、D（较差）”四档组成。“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由“同意答辩、同意经过小的修改后答辩、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四档组成。

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即被判定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一）“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有“D（较差）”；

（二）“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有“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

（三）有2份及以上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

学位论文如有1份评阅意见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学位申请者应根据评阅专家的意见对其学位论文作认真修改，修改时间一般不少于30天，具体时间由所在学部、学院（系）根据学科特点自定。学位申请者修改完成后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重新评阅申请表》，经其导师审核同意后送原专家评阅复审。评阅复审通过即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如学位申请者及其导师认为学位论文评阅未通过是因为学术观点分歧所致，可填写《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向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应于收到《浙江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学术观点分歧申诉表》2周内，组织3位同行专家进行审定。如审定结果确属学术观点分歧，可按照本办法另聘两位专家进行双盲隐名评阅，评阅结果“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不为“D（较差）”且“学位论文是否同意答辩的意见”不为“需要进行较大的修改后答辩”和“未达到研究生学位论文要求不同意答辩”者，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否则本次学位申请程序终止。

**4.5学位论文答辩**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7名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半数以上应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不少于1人。专业学位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交叉学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应选聘1-2名所涉交叉学科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一般由校内外3-5名具有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应有校外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一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或者具有正高职称的专家担任。

学位申请人的导师（含导师组成员）、已退休且不再指导研究生的教师可列席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会，但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

学院（系）可由学术学位学科或者专业学位类别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工作。有以下情况的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由学院（系）面向全院所有此类情况研究生统一组织：

（一）学位论文经专家评阅复审通过的研究生；

（二）学位论文经过学术观点分歧申述通过的研究生；

（三）“学位论文总体等级评价”全部为“C（一般）”的研究生；

（四）超过基本修业年限2年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

（五）超过基本修业年限1年及以上的硕士研究生。

**4.6研究生论文发表要求**

具体详见《农林经济管理、公共管理学科创新成果认定办法》（http://www.spa.zju.edu.cn/spaoffice/2021/1227/c15386a2455152/page.htm）。

**4.7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查**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要对当季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查，博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季申请博士学位总人数的10%，硕士学位论文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季申请硕士学位总人数的5%。

出现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发现问题论文后前三年毕业学生的学位论文）、评阅意见有“大修改”或“不同意答辩”的学位论文、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未达到有2份为B（良好）及以上的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未达到有1份为B（良好）及以上的学位论文、论文答辩未全票通过的学位论文为必查学位论文；超过最长修业年限学生的学位论文、导师已退休或长期不在校内履职的学位论文、在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为重点抽查学位论文。

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依据《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要素清单》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进行抽查，把关学位论文的政治方向、学术规范、格式规范及创新性，并将抽查名单及结果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在抽查中发现未符合《浙江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核查要素清单》的学位论文，学院责令学位申请者在导师指导下限期修改，修改后的学位论文由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再次复审，复审通过后方可提交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核是否授予学位。

5资助体系

**5.1学业优秀奖助金**

**5.1.1 学业优秀奖助金概况**

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22〕46号），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学校设立学业优秀奖助金，主要用于奖励、资助在学术（实践）创新方面表现优良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学业优秀奖助金设一等学业优秀奖助金和二等学业优秀奖助金，其中一等学业优秀奖助金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40%。

学业优秀奖助金标准  单位：元/生·年

|  |  |  |
| --- | --- | --- |
| 类别 | 博士生（中期考核后） | 硕士生（二年级及以上） |
| 部分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方向） | 其他学科 |
| 一等（≤40%） | 13000 | 12000 | 1000 |
| 二等（≥60%） | 9500 | 8500 | 500 |

参评对象：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博士生需通过中期考核，硕士生需二年级及以上。

**5.1.2参评要求**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 学习勤奋，严谨踏实，诚实守信，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美育实践活动，具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健康的审美追求。

4.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担任社会工作或从事公益服务活动等，具有正确的劳动价值观和较强的服务奉献意识。

5.按要求缴纳学费并完成注册。

6.参评学年不处于休学、保留入学资格等学籍状态。

7.参评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5.2国家奖学金**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5.2.1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四、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专业技能精湛，发展潜力突出。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5.2.2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

一、名额分配。每年9月底，学校按照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根据国家有关要求、各学院（系）研究生培养质量以及当学年奖学金参评人数，统筹分配名额至各学院（系）。

二、国家奖学金纳入学校研究生奖学金体系。国家奖学金获得者须从当学年综合表现优异的研究生中产生。国家奖学金可与竺可桢奖学金、外设奖学金等荣誉兼得，但奖金就高，不兼得。

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评审一次，所有符合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非在职全日制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有意愿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本人应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向所在学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研究生按照提出申请时的身份申请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四、各学院（系）根据学校下达的国家奖学金名额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在学院（系）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奖研究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管理处。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系）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

五、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学院（系）报送的研究生名单进行审定。审定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教育部。

六、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5.3助学、助研、助管体系
5.3.1助学、助研、助管体系概况**

研究生资助类型包括岗位助学金，“助研、助教、助管”津贴（以下简称“三助”），以及助学贷款、困难补助、专项助学金等。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包括学校资助部分（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统筹经费）、导师资助部分。获得岗位助学金的研究生应当完成研究生培养所要求的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工作。

**一、研究生基础助学金**

为保障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学校设立研究生基础助学金（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统筹经费）。

1.博士生标准：2500元/月；硕士生标准：1375元/月。

2.“高层次人才强军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及国家其它政策扶持的人才培养项目的全日制在职研究生，博士生按照1250元/月发放，硕士生按照500元/月发放。

**二、 研究生科研助学金**

为激发研究生科研积极性，提升研究生学术（实践）创新能力，加强科研育人实效，学校设立研究生科研助学金。获助研究生应完成研究生培养所要求的科学研究、教学实践等工作。

科研助学金标准 单位：元/生·月

|  |  |  |
| --- | --- | --- |
| 资助类型 | 博士生 | 硕士生 |
| 中期考核前 | 中期考核后 |
| I类 | 400 | 600 | 100 |
| II类 | 1000 | 1600 | 200 |
| III类 | 1600 | 2600 | 400 |

I类：哲学、文学、历史学、教育学、艺术学；II类：经济学、管理学、法学、理学、农学、医学；III类：工学。

**三、学校对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进行激励**

每年11月底评选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已通过中期考核的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不包括八年制医学博士生）有资格参评。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资助金额为10000元/人，一次性发放。评选办法由各学院（系）负责制定实施，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研究生“三助”津贴**

研究生“三助”津贴是研究生通过学业外劳动——助教、助研、助管而获得的酬金。 “三助”岗位的设置应与研究生的专业相结合，与提高研究生的专业实践能力相结合，以达到培养创新型人才的目的。

（一）助研。各院系（所、中心）设立岗位激励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资助标准和比例，研究生承担导师安排的科研任务，从导师科研经费中的劳务费等支出。

（二）助教。根据教学工作需要，学校每年为学生规模较大的本科生、研究生专业课程和实验、实习课以及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大型公共课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每个岗位资助标准为800元/月，一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

（三）助管。学校机关部门、各学院（系）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助管岗位。固定助管岗位资助标准为720元/月，一学年按照10个月计算。临时助管岗位的资助标准为15元/小时，根据实际工作时间发放。

**5.3.2申请与发放**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学校资助部分由研究生院实施，实行动态管理。

一、岗位助学金按照学制年限发放，每学年发放12个月。

二、直接攻博生、硕博连读生，本硕连读生、本博连读生根据当年培养层次确定资助身份发放。

三、研究生因公出国（境）不超过6个月者，出国（境）期间继续发放岗位助学金；超过6个月者，自第7个月起停发岗位助学金，回校后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未办理延期手续擅自延长在外停留时间者、逾期不返者，须退还出境期间所得岗位助学金。

四、研究生休学期间，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复学次月起恢复发放（补发当月），按学制计算资助时长。

五、博转硕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其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转为硕士生后，退还其已获得的博士生岗位助学金与该学院（系）同类型硕士生岗位助学金的差额部分。

六、经中期考核分流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七、转学、退学的研究生，自发文批准之日起停止发放岗位助学金。

八、保留入学资格的研究生，自正式入学起开始按入学时标准发放岗位助学金。

九、延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自延长学习年限之日起不再发放岗位助学金。

研究生岗位助学金导师资助部分由导师按学校规定的方式通过财务系统发放，每半学年由研究生院会同计划财务处对导师的资助情况作一次统计。导师资助情况作为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认定的重要依据。

导师助研津贴的发放，由导师和学院（系）按学校规定的方式自行操作，一学年分若干次发放。

研究生助管岗位的设置和津贴发放由研究生院确定，助管岗位的人员聘用和考核工作由设岗单位负责。具体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另行制定。

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和津贴发放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确定并操作。

**5.4研究生困难补助**

**5.4.1困难补助申请条件**

一、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在校研究生。

二、拥护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勤奋学习、努力掌握专业知识，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

四、家庭经济困难，积极参加学校的公益活动和“三助”工作，原则上本学年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或发生突发性重特大事故、疾病等原因引起的经济困难生。

五、孤儿、残疾研究生、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少数民族研究生，应作为困难生优先申请。

六、年度申请困难补助的研究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在校生总数的百分之十。

**5.4.2研究生困难补助的标准与申请程序**

一、研究生因家庭经济困难申请补助的，一般由学院受理和发放。申办的程序为：研究生本人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由学院团委调查核实，经学院党委分管研究生工作的书记审核补助金额并签名盖章后，一份由研究生本人到计财处领取补助费，一份交学院团委留存。

二、研究生因遇突发性伤亡事故等特殊困难，在向学院提出申请的基础上，可以向研工部申请困难补助。申办程序为：研究生本人或所在班级填写《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一式两份（可在研工部主页下载），并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登录申请内容（需详细说明补助理由及金额），经过学院团委调查核实，交学院分管书记审核补助金额并签名盖章后交研工部审核。 研工部事务管理办公室在接到申请后至多二周内，经集体讨论，研工部分管副部长签名盖章后，凭《浙江大学研究生困难补助申请表》批件，由研究生本人或所在班级经办人员到计财处领取补助费。

**附录 温馨提示**

 一、经常关注学校研究生网页和学院研究生网页上的通知，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收到学院研究生科的邮件或短信，尽早回复。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网址：https://yjsybg.zju.edu.cn/

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网址：http://www.spa.zju.edu.cn/spaoffice/13914/list.htm

二、认真阅读《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手册》，了解学校关于研究生的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如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教学管理实施细则、学位论文答辩有关规定、考场规则等）